



第 0004/IC-CCM/CP/2023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空調、電力及建築物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本招標旨在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空調、電力及建築物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2 限制承投服務的規定及條款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48 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2.2 合同的遵守：

2.2.1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3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人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4 限制獲判給人承投服務的文件優先次序

4.1 獲判給人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4.1.1 合同文本；

4.1.2 招標方案；

4.1.3 承投規則；

4.1.4 價格建議書。

4.2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5 技術要求

技術要求詳列於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

6 獲判給人的義務

6.1 按附件一之“技術要求”提供標的服務，遵守其所有的內容。

6.2 按時提交報告、發票和有關文件。

6.3 按提供的技術要求，獲判給人須在設施及服務地點長期維持所指的工作人員數目，以確保完善地執行委託的服務。

6.4 隨時提供執行服務之工作人員的出勤情況。

6.5 在人員出缺，獲判給人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人員作補充。



- 6.6 保證工作人員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此等工作證和制服須由獲判給人提供。
- 6.7 獲判給人須在服務月份翌月的首七日內提交已編製的工作紀錄及在設施內發生事件的報告。
- 6.8 就有關事件及損壞報告，獲判給人必須就已發生的任何事件在四十八小時內提交報告，詳細講述情況，列明零件的識別資料和所發現的損壞、拍照存證並提交相片，照片上應列出清晰的拍攝日期、已採取的行動及取得的結果。
- 6.9 獲判給人須對於其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的過失招致的任何損失進行賠償。
- 6.10 獲判給人必須準時及嚴格履行訂立合同內的所有職責。

7 服務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服務期為兩年。

8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 8.1 提供了合同標的服務以及履行了本承投規則的其餘義務後，文化局應向服務獲判給人支付獲判給投標書上所載的價金。
- 8.2 獲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後，招標實體將按其遞交的單據，按月支付服務費。
- 8.3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 8.4 提供更換零件及附加維修服務將另行計算，而金額是按照於招標階段所提供的「更換零件及附加維修項目報價單」項目服務費用為基礎，按實際運作需要落實有關安排，並於提供服務後以實報實銷方式附上收費單支付。

9 工作人員

- 9.1 一般規定
 - 9.1.1 對於受僱執行服務的工作人員，其專業技能及紀律，完全由獲判給人負責。
 - 9.1.2 獲判給人須遵守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以及優先僱用本地工人。
 - 9.1.3 倘本地工人及非本地工人的資料有任何更新，獲判給人應即時通知文化局。
- 9.2 工作意外、工作醫療及人員安全
 - 9.2.1 獲判給人要按照經第 12/2001 號、第 6/2007 號和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以及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第 27/2020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承擔僱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責任；
 - 9.2.2 獲判給人可將對其工作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責任轉移到一



- 家保險公司。
- 9.2.3 獲判給人應在工作開始前及當文化局或其代表要求時，提交相應的保險憑證。
- 9.2.4 保險憑證中要有註明保險公司承諾保持其有效期直至合同服務完竣的條款，或在拒絕接受這期限時，其有效期只可在通知文化局的三十天後終止。
- 9.3 場地內的紀律
- 9.3.1 獲判給人須保持場地內的良好秩序。
- 9.3.2 如工作人員不尊重文化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獲判給人須在接到命令後使該等工作人員離開工作地點及另安排工作人員接替工作。
- 9.3.3 當獲判給人提出要求，上述所指命令須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但不妨礙立即中止有關工作人員的工作。
- 9.4 薪金的支付
- 9.4.1 如文化局要求時，獲判給人必須提交已支付薪金的證明文件副本。
- 9.4.2 如獲判給人因不支付其應支付的薪金而導致欠薪時，文化局可以代其履行支付薪金的承諾，並在對獲判給人作出的下次支付中扣除為此所耗的費用總額。

10 工作的準備及設備要求

- 10.1 獲判給人須為每項維修保養工作提供一切所須之設備及工具。
- 10.2 獲判給人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有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及工具。同時須提供適當措施保護執行服務的場地內現有的設施，以免被第三者破壞。

11 保密

獲判給人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12 合同罰款及罰則

- 12.1 倘出現下列情況，文化局可發出一書面警告：
- 12.1.1 獲判給人無合理解釋而不提供所要求的服務。
- 12.1.2 獲判給人不按時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提供服務規定。
- 12.1.3 獲判給人提供的服務未符合文化局提出的要求。
- 12.2 倘獲判給人因不履行本服務規定所載同一義務累積兩（2）次書面警告，文化局有權因情節的嚴重性，向獲判給人科處相當於確定保證金百分之二十（20%）的懲罰性罰款，並於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月扣除。
- 12.3 倘獲判給人因不履行本服務規定所載同一義務累積兩（2）次懲罰性罰款後仍不履行有關義務，文化局有權因情節的嚴重性，作為單方終止服務的充分理據。



- 12.4 因獲判給人不遵守合同義務或因其人員疏忽而引致建築設施或第三者受損時，文化局有權在支付中扣除損失的款項。
- 12.5 因獲判給人之原因，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人不履行其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服務或財貨時，且相關之服務價格多於原判給價格，則兩者之間的差額概由獲判給人負責，此差額會於確定保證金中扣除。
- 12.6 倘確定保證金被扣除作為獲判給人繳交上項所述罰款或繳付差額，獲判給人應於收到有關通知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重新補足保證金之金額。

13 分判服務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 13.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人不得將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 13.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人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 13.3 對於獲判給人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14 不履行及解除合同

- 14.1 獲判給人未履行與文化局簽署的合同義務時，文化局有權中止支付合同義務未獲履行或不正確履行部分所對應的款項，直至獲判給人全部履行為止。
- 14.2 倘獲判給人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則構成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 14.3 文化局因下列情況有權解除合同：
 - 14.3.1 未經文化局批准，獲判給人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
 - 14.3.2 獲判給人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 14.3.3 不繳交或不重新補足保證金；
 - 14.3.4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6 項所述的義務而逾期超過三十（30）日；
 - 14.3.5 在未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停止提供保養服務；
 - 14.3.6 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之原因，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人不履行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服務之情況；
 - 14.3.7 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
- 14.4 倘由文化局提出解除合同，則透過向獲判給人發出簡單書面通知書為之；
- 14.5 倘獲判給人被文化局解除合同，文化局可沒收已繳交的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且獲判給人須於獲悉通知日起計十五（15）日內以支票向文化局繳交相當於整體判給金額的百分之二十費用作為補償性違約金。



15 合同失效

- 15.1 倘獲判給人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 15.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16 保證金的沒收

- 16.1 文化局可沒收根據招標方案規定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合同義務而提交的保證金，而不須取決於司法裁判，以償付獲判給人因延遲、瑕疵履行或確定性不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債項，包括支付罰則以及合同或法律特別規定的任何債項。
- 16.2 完成合同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人將獲退回用作擔保的已扣款項，其所提供的擔保將以合適的方式取消。

17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18 適用的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備註：本承投規則內所提及的期限具連續性，其計算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